

吃饼

从河北省饶阳县返程时，同行五人身心俱疲，找个像样饭店吃喝一顿是彼时的共同想法。我提议，河北的驴肉火烧驰名，河间驴肉火烧，徐水驴肉火烧，威县火烧，保定火烧，找个驴肉火烧店铺饱饕一顿！扫兴的是从县城外行十余公里，所见几家饭店都不甚合心意。马上升高速区了，犹心有不甘。又认真地找了一回，还好，一家写着“河间驴肉火烧”的门面让人眼前一亮，走进一看，却是卫生条件十分糟糕，胡子拉茬儿的店主虽热情，仍难留得住同行五人。失望之际，路北对面的一块招牌十分抢眼，“全羊汤、大饼卷肉”，大饼还在其次，卷肉字样不觉让喉咙动了三动。想起《大宅门》里的郑老屁吃大饼卷薰猪头肉的桥段。我提议，吃他一顿河北大饼卷肉！

进店后，我们感慨饶阳人吃喝态度不甚认真，与内蒙地区仪式化的一日三餐截然不同。店面看着大，陈设却简素，没有包间雅间，方厅里几张桌椅而已。餐具也如内蒙的荞面馆儿一样，一筒筷子、一瓶酱油、一瓶醋、一碟辣子。吧台里一架烙饼箱，一铁桶老汤驴肉，一盆未分割的熟羊杂和一盘烙好的大饼。确实如招牌所写——“大饼”，与家乡显厚且小的烙饼不同，面积抵得过三张有余。我概念中的“饼”是比较单一的，仅仅指以白面即小麦面擀圆油烹烙制而成。头脑中的饼无非三种：白面烙油饼、白面烙糖饼，雅称为春饼的白面单饼。荞麦面易碎，烙不成饼，加些葱花烙成的都称做摊荞麦干粮或锅抡子。现在挂着“鱼头泡饼”招牌店铺里的苞米面儿饼，其实是锅贴子，按辽西习惯叫做干粮而不算煎饼。大、小黄米做成的“粘饼”，感觉与白面饼殊为异类。至于西部区的焖饼，

烩饼，炒饼，在我这里其实是全无概念的。

这是家年轻夫妻店，男女二人称得上举案齐眉，暗想这不会是司马相如与卓文君吧。老公一表人才，刀工娴熟。店妇我暗称为大饼西施或大饼妹，面如粉玉，细高窈窕，杏眼流萤，一口柔和的关内话让因饥饿引发的不安之火平抑了八九分。笑盈盈的大饼西施把手腕粗细的卷肉大饼递过来，我像武二一样掇条矮椅子坐下。大饼刚出烤箱带出来的温热透过套着的塑料袋蔓延到手心儿，泛着软绵绵的极温柔之爱。忍不住“逮”了一口。弹牙且略有糯感的饼面、老汤煮就的滋味百般的驴肉膾，渍到饼里的汤汁水，品咂尚未完成，喉头便讲起“咕咚”的故事，不觉咽了下去。

与这大饼对比，家乡烙饼显得过厚，饼层不均匀，“应力值”太小，稍加弯压则折成数断，卷东西是不可能的，皮皮渣渣四散，弄脏衣服不说，吃相也十分不雅。二十年前，我是喜食烙饼的，现在则有所不同。如果在米饭、面条、馒头、饼四种主食中选择，饼排在第四。如果饼像这家夫妻店里般够大、够弹，能卷住东西，如葱、茼苹、肉丝、肉条、榨菜等，选择次序会有所变化。

端起羊杂汤，粗饮一口，有汗水从额头沁出。想起一句俗语，“含(hen)在嘴里打饼子”，就是形容吃饼时没有佐餐，干而寡味。若烙饼上有烹油且烙制时火候恰到好处，表面黄脆，尚可揭开酥皮干吃下去，也能油香满口。若烹油太少，饼面粘干糙硬，则咀嚼如蜡，是实难下咽的。若有汤相佐，就算不得寡味了，顺着汤上擗制留下纹路将饼扯开，泡入汤中，情况就大不相同了。家乡吃饼佐汤种类不少。有鸡蛋汤。蛋壳一端

磕开蚊蝇细口，抖入沸开水中，搅上几搅，浑浑噩噩一碗汤，也是滋味十足。有豆腐丁汤。青或白的豆腐切成骰子块、细条儿倒入汤锅中，加酱油、加盐卤，汤红底白，也十分有胃口。有柿子汤。一般不用红柿子，红柿子要生吃或蘸白糖吃，下锅未免暴殄天物。未熟透的青柿子切成薄片儿，加大酱油炖熟，捞入碗中，片片儿含籽而通透，酸不拉叽的喝下去，自以为世所无也。如果能杀鸡，鸡肉吃得只剩肋骨、爪子、鸡头等不堪入口的边角料儿，不妨端起肉盆儿，将所余汤汁小注儿倒入碗中，加些味精，这是佐饼的极品汤。吃大饼，喝鸡汤，二十岁以前，岁月举步维艰，这是极奢侈的念头。

吃下大半个卷饼，面面色白而浓的羊杂汤也不断吸吮着进入肚腹，羊杂碎中的肺丁之软与被汤汁泡过的饼面之软口感异曲同工。同行者也在烧酒的催化下，面上淌下汗水来，喜笑颜频。这样的吃相，记忆中六岁时见过一次。婶子的二哥，我叫二舅，叔婶成婚后第一次来家里。爷爷以烙白面饼相待，桌上还有一大海碗炖豆腐。爷爷陪喝了一酒壶二两半烧酒。二舅喝得满面通红，吞吃热豆腐时嘴里滋滋作响。当时，我一定是目不转睛地看着的。这顿饭招待规格不可谓不高，能吃上白面饼是因为爷爷有细粮本儿，有钱不顶事，得有证才好。我能赶上这顿早餐，是因为起得早。也不是因为能起早，是知道爷爷家来客，要改善伙食。不出所料，拾掇完碗筷后，婶子将盘中的一张烙饼放到我面前。虽然扭扭捏捏，小孩儿的面子必将始乱终弃，站到被褥垛前吃得油渍麻花。这时，二叔、三叔、父亲会脚前脚后的走进来。他们并无消受烙饼的口福。后来，才略

略懂得，来见亲戚是必须要有的礼数，迟来，是因为大人们担心禁不住嘴里的馋虫，上桌狼吞虎咽会被爷爷骂“看不出眉眼高低”。

十多岁时，我有着比狗还灵敏的嗅觉。爷爷的月供四十斤白面多用于烙饼。身体半边瘫痪的奶奶烙饼技术一点也不弱，二叔也是御用烙饼师，赠饼、溜饭边儿、找饭口、寻饭剩儿是我的拿手本领。走进爷爷的屋子时，爷爷正在蒙着头睡觉，上午九点钟睡觉是他雷打不动的习惯。一摞报纸散放在炕上，和煦的阳光透过敞开的窗户照在卷起的行李上，几只苍蝇嗡嗡着乱窜。奶奶见我来，艰难地裂开嘴笑着，再艰难地说上几句话。我当然是不安分的，炕沿、炕下地那个几来回。奶奶便说，橱子里还有饼呢。我便一个健步蹿过去，拿出饼，对折一下，或站在橱子边或坐在炕上，一口大口一小口吞咽下去。奶奶故意把头往下一梗，皱个眉头，瞋瞪一眼，“你最没出息！”这是句多么令人难忘的怜骂啊。现在，谁还能像这样骂我，哪怕是真骂、怒骂、喝骂也好啊，我宁可犯下滔天大错而换之。这当是我吃饼时最温馨、最伤情和最失意的回忆了。写到处处，不觉在午夜十分泪眼朦胧。

想起自己写的一首歪诗《病》：写多了都是病，说多了都是病，吃多了都是病，想多了都是病。非理勿言，非礼勿听，非李勿视，鼓眼睛的青蛙会捉虫，耗子天生会打洞，富贵险中求。似乎与吃饼没关系，但“想多了都是病”一句还是深有体会。想多时，“吃饼”与“葬花”并无不同，“依今葬花人笑痴”与“我吃大饼泪如丝”都是生命中蛛丝被风吹动了的结果。还是好好吃饼罢！这样的民间美食，不是经常能吃得到的。走出店时，有诗兴却苦于无妙词，于是随口诌了几句“吃大饼，喝羊汤，拿起枪，打东洋！”豪情顿生！

呼喝一声，走起！滚滚车流。

小小说

最后的馒头

■刘洸

拜谒新疆独库公路的乔尔玛烈士陵园，邂逅了战友万俊辰。掐指一算，我们已睽违四十二年。万俊辰是一个奇人，曾经用一条腿换回了1500条生命，又因为一个馒头、一句承诺，在新疆坚守了一生。

1978年春，我和万俊辰参军从辽西一个车皮辗转三天到了辽南。这年底，他调离，坐十四天闷罐车，转换身份，成为新疆独库公路筑路军人。独库公路，北起独山子，南至库车，全长561公里，是1974年由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下令修建的战备国防公路。在遥远的新疆，在艰苦卓绝、险象环生的筑路工地，万俊辰忘不了鸟语花香的辽南，忘不了杀声阵阵的练兵场，不免有些苦闷。

在工地磨砺三个月，他渐渐挺起了军人的脊梁。翌年，春节过了，应该阳气回升了，可天山深处，却是最冷的时候。一天醒来，因夜间暴雪骤降，雪大如席，积雪如山，不时山体垮塌和雪崩，只能停工休息。休息了，1500多男孩儿当然高兴。为赶进度，官兵春节都没有停工，一直连轴转，真想大口呼吸，洗洗澡，喊上几声。

可当战士们各自躲在简陋的营房消遣时，没有料到的是，危险已向他们袭来：雪崩，将他们赖以生存的粮食，吞噬了！伙房的那点粮食，根本不够一千多人坚持一天的。打电话到山外指挥部请求支援，结果，刚听到“嗨”的一声，电话线就被大风吹断了。

架设电话线路走得捷径，穿越深壑绝壁，皑皑冰雪之下，根本无法布线、接线；巍巍山峦，人迹罕至，电台更是摆设。只能派人去44公里外的指挥部求救了。班长林书，副班长骆刚和战士万俊辰、魏星奉命趟行。四人穿上最厚的衣服，带一支54式手枪和伙房仅有的二十几个馒头，上路了。

往日山羊、野马行走的盘山路，根本分不清哪是路面、哪是悬崖，他们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。

风雪肆虐，很快，雪已没过膝盖，每走一步都要使出全身的力气。走了一天一夜，早已精疲力尽，但谁也不敢休息，依旧机械地走，一寸寸赶路。四人深知，身后尚有一千多条生命眼巴巴期盼着呢。

终于，云层钻出夕阳，四人却跌倒在雪窝里。这是第三天傍晚，体力透支到极限，馒头也仅剩最后一个！

一个馒头，四人推来推去，都不肯吃。万俊辰饿得头昏眼花，有气无力说，要不，把它分成四份吧？

不行。这样谁也吃不饱！班长林书不同意。

大家沉默了。生存的希望与死亡的气息在沉默里萦回。

最终，林书一字一句，下达了最后一道命令，我和骆刚是党员，魏星是老兵，万俊辰年龄最小，馒头让给他！

万俊辰懵了，一直走在前面的三个战友饿得面无人色，自己怎么吃得下这最后一个馒头？

吃！班长、副班长和魏星用殷切的眼神望着他。

他别无选择，但送到嘴边的馒头忽然重如泰山，怎么也无法下咽了。那是一生中吃下的最艰难的一个馒头，哽咽着，每咽一口，眼泪都唰唰往下流。

四人继续前行，林书依然在前开路，但没走多久便倒了下去。万俊辰不顾一切冲了上去抱起班长，嘶声力竭喊道，班长！班长！

林书缓缓睁开眼晴，用最后一丝力气说，小万，给我就近埋了……你要记得还有任务在身……还有件事……我入伍之后没能好好孝敬父母，你找机会去替我看看二老吧……

三个人哭喊着，但班长的身体还是失去了最后一丝温度。

掩埋了班长，仅前行三公里多，副班长罗强也无声倒下了。后来，他和魏星如同失去知觉的纸人，恍惚中一同摔下山崖。

是哈萨克牧民救了他们。好心的牧民用担架把他们送到了部队，1500多名战友得救了。

三年后，这条英雄血肉摆起来的独库公路正式通车。十年筑路时光，上万名解放军官兵有一百六十八名因雪崩、泥石流等袭击而长眠于此。其中，就有他的班长和副班长。

彼时，万俊辰因严重冻伤尤其右前脚掌冻掉已治疗三年。1984年，病情好转后复员回到辽西，有了电影放映员的公职。之后，娶妻生子，过上平淡而安逸的日子。

但每每想起班长嘱托探望其父母的遗言，他不禁凄然。1985年，他去新疆给牺牲的班长、副班长扫墓，得知班长父母早已过世，万分懊悔，毅然决定，永远守候在战友墓地，守候在烈士陵园。

于是，他和妻子辞职，来此坚守。

妻子打工养家，他守墓。每年除夕，他祭扫过一百六十八座陵墓，都要额外给班长、副班长墓前摆上一个馒头。

这样坚持三十年。2015年，副班长骆刚的家人和战友魏星来扫墓，外界才知道他这位默默无闻的守墓人。是年，他被评为十大“感动中国”人物之一。如今，又是八年，他就像戈壁滩的红柳，依旧深情地守候在陵园！

他的心，留在了1980年天山的深冬，留在了那个傍晚漫天的风雪中。



盛夏的小镇 摄影 张今卓

散文

看大戏

■丁建华

老公儿时的小伙伴打电话来说家里唱大戏，问是否回去看，恰逢周末，我们便出发了。

路上，看到山树都是家乡的模样，而且越走越像，(我和老公老家离的很近，回家走的是同一条路)那些关于看大戏的记忆都跌跌撞撞地扑面而来。

小时候，每年夏天，村里都要唱大戏的。大戏多是几个村子合资请的，我们村在最中央，戏台便在我们村里搭建。看大戏的日子是我们这些小孩子最美妙的时光。

戏大多一日两场，白天晚上各一场。临时组建的戏台下会搭起一些座位，有的用石头，有的用木板，只有少数大人才会从家里带个方凳圆凳。我们小孩子每天早早候场，以便占上一个最有利的地势。那时没有扩音设备，我们要离舞台足够近，才能听清演员在唱什么。

每每这时，戏台的后面也会来一两个卖冰棍儿的，冰棍箱子放在自行车后座上，上面盖着厚厚的棉被。卖冰棍儿的神气十足，要等顾客排了一堆才肯揭开棉被，打开他的“宝箱”，这样我们才可以拿到一根凉凉的冰棍儿，慢慢舔到只剩一根木棍，仍旧意犹未尽。

戏台后面也会有蹦爆米花，他们手中是一个黑黑的鼓着圆肚子的炉子，下面燃着火。蹦爆米花的多是上了年纪的老爷爷，用手摇着他的炉子，等到“嘭”一声巨响，围观的小孩儿捂着耳朵散开，新鲜的爆米花便出锅了。

“一会儿到了，我们去戏台下买瓶汽水儿，”老公的话打断了我的神游太极，我失笑，我们都有大戏情结。

我也买过汽水，有时是玻璃瓶的，用开瓶器打开，里面是丰富的泡沫，喝一口，很爽口，很刺激。有时是那种卖家自制的，由香精色素糖勾兑而成，装在苹果或者葡萄形状的软塑料里，被太阳晒得温吞吞的，喝着没什么味道。

两点半，我们到了戏台旁边，距离开场还有半小时。戏台两旁的滚动字幕轮放着谁家出了多少钱，我看到钱数从100元到500元不等。想起我们小时候给戏班的钱是按人口分摊的，演员吃饭住宿都分在各家，我们这些小孩子总是被大人派去领演员到家里吃饭，我们都争着抢着领好看的女孩子，那些唱老生的大叔，总是备受冷落。

两点五十，有人从帘幕后推出一把椅子，上面套着红色的刺绣椅子套，小时候，每每看到这样的椅子，就幻想家里也有同样的一把，坐上去美美的。

终于开场了，首先出场的自然是老生，咿呀呀呀唱了一大通。我环顾四周，才发现如我一般专注地盯着演员的，不过寥寥数人，戏台下面本来就不多的人中有三五成群聊天的，还有嬉戏的孩子。

太阳很热，我去商店买了把伞，伞是那种特别花哨的图案，像极了小时候家里的伞的样子。商店离戏台有一段距离，但路上依旧听得分明，音响设备太好了。

那时看戏，不懂戏文，图的不过是个热闹。我们台前台后地乱跑，看演员如何上场，如何化妆，还经常央求演员们帮我们也画个妆，小孩子太多，演员们自然无暇顾及，央求急了，便乱画一通，所以总能见到这样的孩子：有的被画了白鼻子，有的被涂了红脸，像大哥哥小女这样妆容精致的，特别少见。

晚饭后戏又开场了，这次的观众比下午多，可能是因为天凉快了，也可能是因为晚上演的是现代歌舞。晚会刚开始，主持人说因为今晚是最后一场演出了，会首(旧时民间各种叫做会的组织的发起人)要向乡亲们交代一下钱的去向。想不到上场的竟是大哥，他把各项开支一宗宗交代给大家，并将剩下的六百元钱交给了小学的副校长，说给孩子买点东西。遗憾的是，副校长连句道谢的话都没有，拿着钱就下台了，这让我对他的表现一直耿耿于怀。

回家的时候，淳朴的大哥、善良美丽的嫂子送我们到村口，问我们什么时候再回来。我想，只要有戏，我们一定会回来的，因为它承载着那么多关于童年的记忆。

散文

马勃菌，俗称“马粪包”。腹隔担子菌纲的一目，为真菌类生物，学名叫马勃。

说起马勃很少有人知道，但大名鼎鼎的“马粪包”在草原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。马粪包是我们儿时开战的武器，特别是男孩子。孩子们是大人嘴里的野孩子疯丫头，嬉戏打闹是每天必做的游戏。男孩子爱玩战斗游戏，马粪包就是他们绝佳的武器。小时候别看我文文弱弱的，可是我和小姐妹们却喜欢一头扎进草原里，马粪包成熟的时候，我们都爱用脚踩着玩，喜欢一脚踩下去，灰色烟雾瞬间升腾起来，然后哄笑着，捂着鼻子四散逃开，接着再寻找下一个目标，再一脚将它踩破，感觉那烟雾极极了孙悟空腾云驾雾的仙云，好玩极了。

说起用马粪包做武器，据说美洲的原著民印第安人曾经用它击退过入侵者。几百年前，第一次踏上美洲大陆，妄想征服印第安人的西方殖民者中，有很多人吃过马勃的苦头。马勃生长在密林里，个子圆圆的像南瓜，它们安静地躺在林地里。初来乍到的侵略者不了解它，常常踩到，马勃便“啪”地一声爆开，喷出一股浓黑的烟雾，呛

得他们眼泪鼻涕一起流。埋伏在一边的印第安人便乘机出击，打得西方人入侵者狼狽逃跑，马勃退敌的传闻就不脛而走，越传越神奇。

马勃只有成熟了以后才变成褐色而且虚软，弹之有灰色粉尘飞出，内部如海绵，正是飞出的烟雾被人们当成了武器，这也是孩子们们绝佳的游戏道具。男孩子分成两派开战，一派是正义的八路军战士，一派是奸诈的小日本；双方寻找有利地形，战斗随即展开。女孩子有时观战有时也参加进戏团、还有时做裁判。双方有攻有守，这时只见马粪包乱飞，如果有谁不小心被马粪包击中，只见一团烟雾升腾起来，身上就会留下一个圆溜溜的灰色印子，被击中的就要被淘汰了。战斗往往不到天黑是不会结束的，当村庄炊烟袅袅升起，妈妈们亮开嗓门大声召唤孩子们回家吃晚饭时，野孩子疯丫头们才恋恋不舍的解散并且相约明天再战后，才各自回家。

说起马粪包，满满的全是童年的记忆。

马勃长相不出奇，成熟后的样子还比较丑，可是嫩时它还是很可爱的。白白的颜色，圆球形个头比较大，

味道鲜美，美嫩如豆腐。马粪包有个体特别大的，有人曾经见过井盖大小的马勃菌，远远看去白白得像一朵云，但一般的都如拳头般大小。

成熟后的马勃变成褐色，一不小心踩到就会升腾起一股烟尘，样子有点丑陋。虽然样子不好看，但它却是止血的良药。野孩子疯丫头们总会有个磕磕碰碰，如果谁不小心碰出了血，马勃就派上大用场了，取一个马勃按在伤口上，血很快就会止住，并且不会感染，伤口复合的也奇快，还不留疤痕。

马粪包又名灰包，主清肺利咽，止血。用于风热肺咽痛、咳嗽、音哑；外治鼻衄、创伤出血。全国大部分地区都有出产，夏末秋初为盛产期，特别是雨天时生长快，数日既成熟，随后逐渐枯萎。马勃成熟期比较短，在子实体刚成熟时要及时进行采集，除去泥土，晒干备用。

关于马勃的记载最早见于《名医别录》，称其“味辛平无毒，主治恶疮马疥”，生长环境为“园中久腐处”。最早关于马勃的药材性状描述的是南梁陶弘景，在《本草经集注》中说：“马勃，紫色虚软，状如狗肺，弹之见粉。

相传有一位医术高明的外科郎中，人称马半仙，他研制出的止血散和接骨丹，其主要成分是马勃。马勃的药用早在南北朝时被记载于陶弘景的《名医别录》中。

马勃其实是一个放猪娃的名字，传说放猪娃有一天和几个孩子到荒山割草。有个孩子不小心，腿被划破了，鲜血直流。这时马勃找来一个灰褐色的包鞋东西按在那孩子的伤口上，几天后伤口长出新肉，居然好了。这事传开后，大家都知道马勃有个神奇的灰包能止血，村里有出血的就来找马勃。后来人们有样学样，也都开始找这种灰包来止血，慢慢的人们就把这种能治病的灰包称为马勃了。

人们渐渐发现，它不但可以止血，还能清利咽喉、散瘀消肿。由于它的用途越来越多，后来就成了一味有名的中草药了。

马勃分布广泛，哪里都能见到它的踪影，虽然不是高富帅，甚至还有点丑；但是如果哪天遇到个跌打损伤什么的，它就会帮到你，温柔的帮你止血抚慰你受伤的小心灵。别看我很丑，但却很温柔哦！